

催告书

号

因你（单位）使用擅自改装的粤JR5212/粤JC273挂重型货车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，

定，决定书文号为 粤江交罚[2022]00128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第一联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: 繳交罰款本金伍仟元整, 加處罰款伍仟元整。

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。

3. 履行方式: 缴至中国建设银行 账号: 241035009908003

4. 履行要求: /

5. 其他事項: /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□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☐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☒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☐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
□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